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2284—2008

大约克夏猪种猪

Large yorkshire breeding pigs

2008-08-12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华南农业大学、北京市农业局、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广东省东莞食品进出口公司塘厦猪场、广东省中山食品进出口公司白石猪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瑶生、梅克义、李加琪、吴秋豪、孙奕南、陈健雄。

大约克夏猪种猪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大约克夏猪种猪的外貌特征、生产性能、种用价值和种猪出场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大约克夏猪种猪的评定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NY/T 820—2004 种猪登记技术规范

NY/T 822—2004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估计育种值 *estimated breeding value; EBV*

个体育种值的一个估计，表示该个体的种用价值，是一个数量性状表型值中可真实传递给下一代的部分，即个体加性效应值。

4 外貌特征

大约克夏猪全身皮毛白色，允许偶有少量暗黑斑点，头大小适中，鼻面直或微凹，耳竖立，背腰平直。肢蹄健壮、前胛宽、背阔、后躯丰满，呈长方形体型等特点。

5 性能测定

5.1 生长发育性能、胴体品质测定按 NY/T 822—2004 执行。

5.2 繁殖性能测定按 NY/T 820—2004 执行。

6 生产性能

6.1 繁殖性能

母猪初情期 165 日龄~195 日龄，适宜配种日龄 220 d~240 d，体重 120 kg 以上。母猪总产仔数初产 9 头以上，经产 10 头以上；21 日龄窝重初产 40 kg 以上，经产 45 kg 以上。

6.2 生长发育

达 100 kg 体重日龄 180 天以下，饲料转化率 2.8 以下，100 kg 体重活体背膘厚 15 mm 以下，100 kg 体重眼肌面积 30 cm² 以上。

6.3 胴体品质

100 kg 体重屠宰时，屠宰率 70% 以上，眼肌面积 30 cm² 以上，后腿比例 32% 以上，胴体背膘厚 18 mm 以下，胴体瘦肉率 62% 以上。肉质优良，无灰白、柔软、渗水、暗黑、干硬等劣质肉。

7 种用价值

7.1 体型外貌符合本品种特征。

7.2 外生殖器发育正常,无遗传疾患和损征,有效乳头数 6 对以上,排列整齐。

7.3 种猪个体或双亲经过性能测定,主要经济性状,即总产仔数、达 100 kg 体重日龄、100 kg 体重活体背膘厚的 EBV 值,资料齐全。

7.4 种猪来源及血缘清楚,档案系谱记录齐全。

7.5 健康状况良好。

8 种猪出场要求

8.1 符合种用价值的要求。

8.2 有种猪合格证,耳号清楚可辨,档案准确齐全,质量鉴定人员签字。

8.3 按照 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要求出具检疫证书。
